

分手后,男友竟让我偿还40万元“恋爱经费”

倾诉人:糖糖,女,23岁

整理:敏静



“男友比我大8岁,无论年龄还是相貌都不符合我的择偶标准,可他当初对我死缠烂打,苦苦追求了4个月,我被他的真情打动。恋爱期间,他想方设法讨我欢心,不仅发送大额红包,还送过很多奢侈品。和他相处一年多,确实也留下了很多美好的回忆,但是,我们三观不合,多次争吵后终于在今年10月初分手。没想到,分手后,他竟然让我偿还其40万元的恋爱经费,这让我难以接受。”11月10日,糖糖向本报记者求助,希望大家帮她分析男友的要求是否合理。

在活动中邂逅“多金男”,我禁不住诱惑做了他的小女友

21岁那年,我正在读大三。为了减轻家庭负担,周末,我经常和舍友一起去参加活动,基本是在公司、商场、酒店开业或者搞庆典时担任礼仪小姐,每次都能收入一二百元。

2019年12月,在一次活动中,我认识了海涛,他是一家公司的合伙人,也是大股东之一。那天,在公司开业庆典的

剪彩仪式上,我就站在他的旁边,负责为他递剪刀。海涛对我一见钟情,在仪式结束后主动索要了我的联系方式。

我身高170cm,学习舞蹈专业,而海涛只有168cm,五官也不出众,根本不符合我的择偶标准。可他对我死缠烂打,经常开着豪车来校门口堵我,还给我送名牌包包、化妆品,让

同学们艳羡不已。我也被他的糖衣炮弹砸昏了头脑,4个月后就做了他的女朋友。

2020年5月,我从临近大学毕业,打算找一份稳定的工作,海涛却持反对意见,他说工作太辛苦,希望我能做他的全职太太。为让我安心,当天,他在微信上给我转来99999元,之后每逢过年过节,也都会给我转账。

坦然接受每月两万元生活费,我成了他的全职女友

友逛街、聊天。

我和海涛刚同居的那段时间,他每天都回来得很早,有时带我出去吃饭,有时在家里为我做饭,我养尊处优,像少奶奶一样坐享其成。同学和朋友无不羡慕我找到了一个完美的归宿。我也习惯和适应了这样的生活,越来越依赖海涛。

“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,被

偏爱的有恃无恐。”激情过后,生活慢慢趋于平淡。在一起生活一年后,我们早已将最真实的一面暴露在彼此面前,海涛再也不像原来那样在我面前小心翼翼,有时外出谈生意还拉着我去陪酒;在工作上遇到了不顺心的事,回来还会冲我嚷嚷……我最讨厌他对我趾高气扬的样子。

男友按月赠予的生活费,分手后却让我一次性偿还

今年8月,我和海涛开始闹分手,分分合合两个多月,我最终于10月初搬离了他的家。本以为这段感情就此画上句号,没想到,他竟然提出让我偿还他40万元的恋爱经费,这真是一个天大的笑话。

我从来没有主动问海涛要过一分钱,也没有主动要过奢侈品,是他在我毕业后不让我工作,还说要养我一辈子,如

今,却拿出了这一年多来的转账记录和各种消费记录。他一副盛气凌人的样子,称自己这两年来在我身上花费的不止这些,他只要回每个月转给我的两万元生活费和其他的一些大额转账,共计40万元。

我在自己最美好的年华,用了将近两年的时间来陪伴他,难道抵不过这40万元吗?再说,这些钱是他主动赠予,而且这部

(文中人物皆为化名)

着想,不仅要主动接婆婆回来,表示孝心和关爱,更要事事征求她的意见,让婆婆安心,并用孩子们与老人独特的亲近感拉近关系。而这些,她都没有做到,难免婆婆会有被抛弃的想法。所有,建议汪清让孩子们多与老人亲近,并且请中间人调解,避免婆婆陷于女儿的话语掌控之中。可以让出一套房屋,署上老人的名字,由老人处置。

@一棵树:从文中可以看出,这是重情重义且也能同甘共苦的一家人,只是由于儿媳处理问题的方法不当,才造成目前如此尴尬的处境。每位老人都想老有所依、老有所养,儿媳一系列的操作令老人心理寒冷,孤独伤心;不经婆媳商量私自出租,不经周全考虑不给老人预留独

立空间,让老人有一种被扫地出门的恐慌感、被遗弃感。至于解决办法,韩律师已经给出了很好的建议,要么腾出一套住房给婆婆居住,要么把房屋的租金给她,或者在其中一套房产的证件上加上她的名字。余下的,就是对儿媳心意和行动的考验了。相信,祸福与共、幸福捆绑的一家人定会重拾美好的亲情与快乐。祝福!

@happyfish61:你的婆婆,2018年失去因病去世的老伴儿,2019年又因意外失去儿子,这两种伤痛,对她而言都是致命的打击。拆迁房到手之后,你布置好新家,把住不着的房子租了出去,但是,你考虑过婆婆的感受吗?你给婆婆一席之地了吗?好在,你们婆媳关系曾经比较融

洽,有着感情基础。当下的做法,认错是第一步,更重要的是,拿出你的实际行动,让婆婆看到你的诚心和诚意,让老人家没有后顾之忧!否则,你们婆媳关系可能会因为财产纷争闹得不可收拾,或者法庭上见!在财产面前,亲情更重要。祝福你们婆媳早日拨开云雾、重见阳光!

@继亮:拆迁安置,确实使部分家庭富了起来。这本应提高家庭所有成员的幸福感,可事与愿违,有多少兄弟、姊妹、妯娌甚至父子、翁媳却因此反目成仇。文中这对均失去老公的婆媳出现房产之争,也在情理之中。至于输赢胜负,律师已经详尽解读。老话说:“广厦万间不过夜眠八尺”。在满足了居



贩卖青春之痛

□韩光玲

青春,是我们一生中最美好的季节,有激情,有精力,就像一名登山者,内心渴望山顶那迷人的风景,虽然路途遥远、艰险,沿途还要忍受风吹日晒甚至狂风骤雨,但因内心有渴望、有追求,便攀登不止,直到登顶。在这个过程中,青春也因奋斗而充满活力。

爱情,是两个人精神层面的相互吸引、人格魅力的相互欣赏、三观价值的不谋而合,是携手共进的拼搏、心心相印的关怀、相互宽容的爱意流淌。虽然爱情里离不开一日三餐,离不开人间最平凡的烟火,但物质仅仅是爱情的帮衬。爱情和物质之间恰如鲜花和绿叶的关系,鲜花是绿叶的灵魂,绿叶为花开而葱茏,若没有鲜花,绿叶就显得单调,失去生命之灵气。若爱情仅仅靠物质维系,那么有朝一日,当物质的诱惑不复存在时,爱情大厦就会顷刻坍塌,变为让人伤心的废墟。

糖糖,一个正在读大三的女孩子,在参加社会活动时,认识了一位大她八岁的男人,这个男人不但身高达不到一般男性的标准,其长相也是茫茫人海中最平凡的一位。若是选择爱人的話,糖糖绝对不会考虑他。可是,这个家庭条件并不优越的女孩子,在这个男人用金钱打造的爱情迷宫里,悄然心动、迷失。她不但接受了这个自己内心瞧不起的男子,在大学阶段还与他同居,安然享受着这个男子给自己提供的一种貌似富足的生活;本该学习、奋斗的年龄,她却用青春贩卖眼下的现实安慰,上网、购物、逛街,安心地做了这个男子圈养的“金丝雀”。可激情不可能都是异性之间的爱意无限,终究归于平淡,因彼此陌生而走到一起,因过于熟悉而

分道扬镳。

那么,糖糖两年的青春年华,价值几何?这个曾经以爱为名围着糖糖转的男子能否要回这40万元?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042条:“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”这就是法律规定的爱情和金钱的关系,也就是说,糖糖不能以爱情之名,靠贩卖青春年华就合法占有这40万元。因此,糖糖的想法是得不到法律支撑的,因为青春不能贩卖,即使你用两年最美好的年华来陪伴这位你口中的“渣男”,分手后,你仍将面临名毁财失的结局。

糖糖唯一能走出这个泥潭的途径,就是必须提供你与这个男子同居的事实;不仅如此,糖糖还需要提供收到这些钱后,用在他们共同生活消费上的证据。因为,男女在一起,即使以夫妻之名同居,若不办理结婚登记,就不会受法律保护;同居期间,即使这个男人创造再多的财富,也与你无关。若是办理结婚登记,这个男人创造的财富,妻子可以享有一半的所有权,共同生活的费用男人也是应该支付的。可见,结婚证是无价的。只可惜,糖糖视爱情为游戏,对自己的婚姻大事竟然这般不重视,因渴望不劳而获的生活,导致自己陷入如此被动的局面。

糖糖的经历,仅仅是女大学生傍大款的一个缩影,其结局往往是如出一辙!

最后,我想奉劝所有的女性,此生你若想生活得既体面又有尊严,只有让自己强大、自立、自爱,其余都是扯淡!

(作者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资深律师)



回音壁

上周,本版刊登了《为争夺房产,婆婆打算将我告上法庭》一文,讲述了读者汪清(化名)的心事。现撷取微信公众号精选留言如下:

@曹州人:亲情是最牢固的纽带,婆婆没有安全感完全可以理解。汪清没有与婆婆商议就擅自分配了所有房子的使用权,确实不妥,也没有顾及本就缺乏安全感的婆婆的感受。我觉得,尤其在婆婆痛失老伴和爱子、悲痛不已的情况下,作为晚辈的汪清更应该谨小慎微、处处为长辈

住和温饱的条件下,人心更应该宽容淡定,对多余的财产以平常心对待,是你的别人拿不走,不是你的别强求!这位女士曾经与婆婆和睦相处,二十年共患难,既然有为婆婆养老送终之意,何不将三套房分给婆婆一套,让其安度晚年?如此操作,相信拆迁以前本就不错的婆媳关系定会锦上添花!

友燕
整理